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江平先生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将激励对象吴江平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370%。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